

#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实施细则

为规范我校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奖学金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条 评审对象

1.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，在校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留学生。
2. 已申请延长学籍，同时申请延长奖学金享受期限的留学生。
3. 上一年度被中止奖学金，现申请恢复奖学金享受资格的留学生。
4. 正在休学的学生不参加评审。

## 第二条 评审内容

1. 学习成绩。本学年度第一学期各科考试、考核成绩；第二学期学习基本情况（含期中考试、考核成绩）。
2.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。修课态度和出勤情况应受到任课老师或指导老师的良好评价。
3.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。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## 第三条 评审程序

评审工作在每年的4-5月间进行。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 留学生办公室在每年4月初向相关院系下发年度评审的奖学金生名单及有关工作文件，宣传布置具体评审工作内容。
2. 留学生登录留学生办公室网站www.isd.pku.edu.cn下载、填写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》、并附学生成绩单，与《院系评审意见表》一起交所在院系。
3. 各院系根据下发的年度评审学生名单填写《院系评审意见表》，与其他评审材料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》、成绩单一起报留学生办公室。
4. 留学生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讨论评议，撰写年度评审情况

报告，报主管校长审定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年度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#### **第四条 评审标准**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：

1. 本科生：所修课程未达到学校规定学分要求；人文社科类本科生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过去两学期所修课程的 1/4；理工科类本科生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过去两学期所修课程的 1/3；
2. 研究生：未按培养计划注册选课、必修课成绩出现不及格，或平均考试成绩低于 3.0 分；
3. 博士研究生：导师鉴定意见不合格者；
4. 汉语补习生：平时缺勤率超过 1/4，或成绩出现不合格；
5. 普通进修生：无故不参加考核；
6. 被学校予以校纪处分者；
7. 被学校予以学术警告者；
8. 在校期间有其他不良表现者；

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中止期满前可提出恢复奖学金申请，并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，如评审合格，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，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享受奖学金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：

1. 被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者；
2.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者；
3.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者；
4. 对社会及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从公布之日起取消奖学金，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。

#### **第五条 补充说明**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疫情期间，不遵守、不配合当地政府和学校相关防控规定的，可酌情中止一年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资格。